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社〔2020〕11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 补助资金的通知

: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0〕263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1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 万元,包括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万元,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万元,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 万元,用于支持开展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该项收入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发。

二、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请依据直达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五、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 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附件：1.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抄送：州卫健委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0年12月28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院校教育阶段补助资金	毕业后教育阶段补助资金		应拨付资金
	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昌吉州人民医院		156	10	166
昌吉州中医医院			30	30
合计		156	40	196

提前下达2021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培训基地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		2020年在培 人数合计 (人)	此次下达 补助资金 (万元)
	2019年在培 数(人)	2020年实际 招收数 (人)	2019年在培 数(人)	2020年实际 招收数 (人)		
昌吉州人民医院	30	22			52	156
合计	30	22	0	0	52	156

提前下达2021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培训基地	2020年计划招收数（人）	此次下达补助资金（万元）
昌吉州人民医院	5	10
昌吉州中医医院	15	30
合计	20	40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用于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方面）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昌吉州人民医院）

（ 20201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用于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方面）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健委		
州级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州级主管 部门	昌吉州卫健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66	
			其中：中央补助	166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十三五”全国卫生人才发展规划》（国卫科教发〔2017〕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等文件提出工作任务，到2020年，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科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医疗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目标2: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目标3: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目标4: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招收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目标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目标2: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成本指标	目标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3万元/人/年
			目标2: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	3万元/人/年
			目标3: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2万元/人/年
			目标4: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	0.8万元/人/年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1: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度提高
			目标2:	参培专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度提高
			目标3:	参培助理全科医生业务水平	大幅度提高
			目标4:	履约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就业安置率（落实编制和待遇）	≥9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目标1: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用于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方面）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昌吉州中医院）

（ 20201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用于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方面）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健委		
州级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州级主管部门	昌吉州卫健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0	
			其中：中央补助	3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十三五”全国卫生人才发展规划》（国卫科教发〔2017〕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等文件提出工作任务，到2020年，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科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医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目标2: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目标3: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目标4: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招收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目标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目标2: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成本指标	目标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3万元/人/年
			目标2: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	3万元/人/年
			目标3: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2万元/人/年
			目标4: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	0.8万元/人/年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1: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度提高
			目标2:	参培专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度提高
			目标3:	参培助理全科医生业务水平	大幅度提高
			目标4:	履约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就业安置率（落实编制和待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1: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